

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

苏大药〔2016〕3号

关于修订《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“全英文教学班”教学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室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药学专业“全英文教学班”学生的学习能动性，充分发挥全英文教学改革的实效，完善和规范我院药学专业全英文教学班的管理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对《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“全英文教学班”教学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苏大药（2014）9号）部分内容做如下修订：

一、“全英文教学班”培养方案

1. “全英文教学班”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与中文教学班一致，专业选修课程与药学专业中文教学班学术型相同。

2. 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原则上均采用全英文教学。

二、“全英文教学班”学生遴选

1. 遴选时间：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。

2. 遴选对象：药学专业学生。

3. 遴选方法：（1）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以高考

成绩（尤其是化学和英语成绩）和入学后英语分班考试成绩位于前列的学生作为遴选对象；（2）由学院成立的专家小组负责组织面试，综合考虑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，确定约 25 名学生进入“全英文教学班”学习。

三、“全英文教学班”学生管理

1. “全英文教学班”独立建班；
 2. “全英文教学班”学生学习成绩应达到优良，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将退出并返回原中文班级学习。
 - （1）有 1 门及以上全英文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70 分；
 - （2）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低于 3.0；
 - （3）GPA 排名在同年级药学专业学生中位于后 30%以内；
 - （4）违反校纪校规。
 3. 每届“全英文教学班”学生进行 2 次退出/增补调整，分别在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选课前完成。
 4. 调整后学生总数控制在 20 人左右，由于学生退出导致的名额差，将从同年级药学专业中文班学生中遴选增补。
-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若学院原有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

2016 年 5 月 11 日